

J611/63

D92
11

法 律 基 础

主 编 唐静权

副主编 邓运贵



南开大学出版社

学、各级党校、干校法律基础课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中等学校师生、政法工作者、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教材。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编写章节为序）：唐静权（引言、第一章、二章、第四章第二节）、王文彤（第三章、第四章第一节）、邓运贵（第五章、第七章）、程开源（第六章）、李运午（第八章）、何恩涛（第九章）、李树桥（第十章）。全书写出初稿后，由主编唐静权、副主编邓运贵统一修改定稿。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尤其是对法律基础课教学的经验缺乏系统全面总结，难免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恳请有关专家、领导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1992年3月

〔津〕新登字(90)011号

法 律 基 础
唐静权 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300071 电话349318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宝坻第四印刷厂印刷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67千 印数: 1—10.000
ISBN7-310-00484-1/D·34 定价: 5.65元

编者说明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法律基础课是高等学校的一门必修课。为适应我校教学的需要，我们在初步总结前几年对这门课程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这部教材。

本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简明系统地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以及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诉讼法、律师公证制度等法律基础知识和有关法律规定。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赋予最新的法律知识，既注意教材内容的系统性、科学性，又注意联系现实社会实际和学生的思想实际，具有针对性，把学习法律知识，进行法制教育和政治思想教育结合起来。通过学习，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掌握我国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的精神和规定，丰富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同时提高政治思想水平，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四化建设的要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专门人才。

在编写本书时，我们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主持编写的《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的体例，参考了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及其他兄弟院校的有关教材和资料。

本书可以作为普通高等学校、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刊授大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法的基本原理.....	(7)
第一节 法的产生	(7)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13)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	(21)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3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3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和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4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51)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62)
第三章 宪法.....	(73)
第一节 宪法概述	(73)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7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3)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00)
第五节 宪法的实施保障	(107)
第六节 国旗和国徽	(109)
第四章 行政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13)
第一节 行政法	(113)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26)

第五章 刑法	(139)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39)
第二节 犯罪	(144)
第三节 刑罚	(157)
第四节 刑法分则规定的几种常见的罪	(168)
第六章 民法	(178)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78)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8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83)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87)
第五节 民事责任	(207)
第七章 经济法	(213)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13)
第二节 企业组织法	(219)
第三节 经营活动法	(232)
第四节 经济管理法	(243)
第八章 婚姻法	(248)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248)
第二节 结婚	(254)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57)
第四节 离婚	(262)
第九章 诉讼法	(26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26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85)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306)
第十章 律师公证制度	(320)
第一节 我国的律师制度	(320)
第二节 我国的公证制度	(330)

导 言

(一)

根据我国宪法关于要在全中国公民中普及法制教育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指示、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决定在全国各类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必修课。这是大力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全面培养合格建设人才的一项重大措施。

法律基础课既是一门法律基础知识课，又是一门政治思想教育课，它是对大学生传授法律基础知识，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和政治思想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

法律基础课的教学目的，是要求大学生提高法律基础知识水平，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文化素质。通过教学，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了解和掌握我国现行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的规定和知识，正确地认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正确地行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所规定的公民的权利，严格地履行公民的义务，知法、守法、用法，依法办事，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法制建设的要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的建设专门人才。

根据以上教学目的和要求，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是，法的基本原理，包括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和法的历史类型等问题，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包括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作用、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等问题；我国宪法及各主要部门法，包括、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诉讼法以及律师公证制度等基础知识。

(二)

学习研究任何一门科学总是运用一定的方法进行的。法学的方法论就是认识法、法律现象的世界观、方法和手段的总和。

首先，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我国法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之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是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它对各门学科的学习和研究，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学习法律基础课，也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方法。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就必须把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法学是以反映一定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法律为研究对象的，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历史上不同的阶级有着不同阶级的法学，在学习研究的时候，必须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才能通过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把握法的阶级本质，不为形式上的某些规定所迷惑。并且，法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的、独立的社会科学，也是对现实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有其产生、发展的复杂过程和情况，所以，也要采取历史分析的方法来学习。同时，还需要采取社会调查的方法、比较的方法进行学习。

其次，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是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根本方法，也是学好法律基础知识，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政治思想水平的关键。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有其严密的系统的理论性，同时又有很强的实践性，可以说法学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应用科学。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重要手段，更具有实用性。因此，学习时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联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改革、开放的实际，联系个人的思想实际，学会运用所学法律基础知识和理论去观察、分析和解决现实生活中人们所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

第三，要把学习法律基础课教材与学习有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和党与国家的有关文件相结合。通过学习法律基础课教材，一般地说，可以帮助我们比较全面地、系统地学习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可以帮助我们对有关重要法律、法规的精神和实质的掌握和理解。同时，通过学习有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可以弥补和进一步丰富在教材上学不到、讲不深的有关具体内容。党和国家的有关文件，规定了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这些方针、政策是我国法的制定和实施的依据和指导。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文件，对于我们全面理解和正确实施法律十分重要。有助于我们加深理解法律、法规的精神实质，提高执行和遵守法律的自觉性。

第四，学习法律基础课，要把讲授与自学相结合。课堂讲授是十分必要的，教师要进行系统讲授，学生要认真听课。同时，加强自学非常重要，有助于进一步加深理解和掌握书本知识和有关政策法律的精神实质，促进联系实际独立思考，增强观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也可以组织必要的社会调查，帮助学生了解我国社情和国情。还可以组织参观监狱、旁听审判、模拟法庭、法律基础知识竞赛和开展法制宣传等各种方式进行教学。

(三)

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中指出：“按照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民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大学的法律基础课，应在中学法律常识教育的基础上，针对大学生的思想实际，讲授有关的法律常识，使学生懂得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任务和历史经验教训；学习我国政法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懂得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以及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掌握刑法、民法通则、经济法等部门法的基本精神和有关规定，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为建设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现代化强国而努力。”这是大力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充实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全面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合格专门人才的重要决策和重大措施。高等学校的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加强法制教育，具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学习法律基础课，是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学生素质，培养合格专门人才的需要。法律是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和经济文化事业的一种重要手段。大学生是国家未来的建设者，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法制观点和法律知识是当代大学生的必备素质，是大学生知识结构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没有比较坚强的法制观念和比较丰富的法律知识，就难以为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就是全面地教育人、培养人，大学生不仅要求掌握文化科学技术知识，而且要求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重要的法律和纪律，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只有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才能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

者、建设者。

其次，学习法律基础课，是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维护国家安定团结的需要。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必须有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维护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工具。通过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增强法制观念，就可以增强自己的主人翁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懂得自己在国家和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行使自己权利的途径和方法，懂得正确对待民主和法制、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的辩证关系，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严格履行公民的义务，警惕和抵制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同时，自觉地把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结合起来，积极地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和各种社会腐败现象和官僚主义作斗争。从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安定团结。

第三，学习法律基础课，是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和任务，是党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建国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但是也应当看到，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仍然是一个艰巨的任务。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懂得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从而自觉地坚持依法办事，依法治国，自觉地、积极地为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贡献力量。

第四，学习法律基础课，也是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规范、指引和评价人们行为的准则和标准。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可以提高严格地守法的自觉性，能够正确运用法律观点来观察、分析国家生活、社会生活中的问题，按照法律规定来评价是非，分清违法与合法、罪与非罪的界限，使自己的思想有指导，行为有准则，这不仅可以

更自觉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而且可以避免自己走上违法或犯罪的道路，有利于自身的健康成长。

思考题：

1. 怎样学好法律基础课？
2. 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基础课？

参考资料：

1.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
2. 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
3. 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问题”部分。
4.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建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第一章 法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法的产生

一、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国家和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们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类社会已经有了约三百多万年的历史，而进入阶级社会，出现国家和法，才有几千年。在此以前，人类经历了漫长的没有国家和法的原始社会的历史时期。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

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一个社会形态，大约开始于旧石器时代中期。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氏族，它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人的联合。氏族既是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也是社会生产和消费的基本单位。若干个氏族组成胞族，若干个胞族组成部落，若干个部落组成部落联盟，构成为原始社会的整个社会组织体系。

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原始平等和民主的社会组织。“没有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①氏族议事会是最高议事机关，一切重大的公共事务都由议事会共同讨论决定，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4页。

并由议事会选举产生酋长执行经常性职务，选举产生军事首领在战时执行职务。并且可以随时撤换。氏族首领没有任何特权，他们同其他氏族成员一样，平等地参加劳动和进行产品分配。

（二）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

任何社会都需要有为人们共同遵守的带有一定强制性的行为规则，否则就不能维持社会的生产和生活所必需的社会秩序。在原始社会，由于物质和人们智力条件的限制，不可能有自觉制定的行为规范，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是习惯。习惯的种类很多，有关于婚嫁丧葬、血族复仇、宗教祭祀等方面的习惯；有关于渔猎、种植、分配等方面的习惯。原始社会就是借助这种习惯来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建立和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推动原始社会的繁荣与发展。正如恩格斯曾生动地描述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同时，恩格斯也指出：“但我们不要忘记，这种组织是注定要灭亡的”。^②因为氏族制度的存在前提是生产力的极端低下，生产极不发达。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的公有制生产关系、氏族组织和行为规范，也必然消亡。

二、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和一般规律

法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阶级对立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被采用，劳动生产率有了提高，开始有了剩余的产品，从而使剥削成为可能。同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促成了几次社会大分工。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② 同上，第93页。

会分工带来了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发展。起初，交换是在氏族之间，由氏族首领代表本氏族对外进行的，交换的产品也归全体氏族成员所有。后来剩余产品日益增多，氏族首领在进行交换的过程中便利用职权化公为私，将一部分产品窃为己有。以后，氏族内部的交换也发展起来。氏族成员把自己的产品当作私有财产来交换。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促进了私有制的产生。并且，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原来氏族组织使用大批劳动力进行集体劳动的方式已不适用了，而且由于氏族婚姻制度的发展，逐步形成的一家一户的小家庭，成为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原来的集体劳动逐步过渡到一家一户的个体劳动，而个体劳动要求实行私有制。

随着私有制的产生，阶级也逐步形成。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带来生产部门增加，生产场地扩大，以及相应而出现的劳动量的增加和劳动力的需要，于是过去照例被杀掉的战争俘虏被保存下来变成为奴隶，强迫他们劳动。随后在氏族内部也出现了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差别，由于两极分化的加剧，促使大批的穷人被沦为奴隶。社会的大分工，必然带来社会的大分裂，即分裂成为两大对立的阶级——奴隶主和奴隶。

随着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在氏族内部即存在着根本利益的冲突。奴隶主和奴隶存在着激烈的、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和权力，就需要建立一种新的暴力组织作为特殊的强制机关，这就是奴隶制国家。正如列宁所说：“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反过来说，国家的存在表明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① 国家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②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1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

法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法的产生具有深刻的阶级根源。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人们在原始社会那种平等互助的关系变成了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的阶级对立关系。处于统治和剥削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与处于被统治和被剥削地位的奴隶阶级之间存在着尖锐的阶级矛盾和激烈的阶级斗争。生产关系变化了，必然促使上层建筑的相应变化，人们社会关系性质的变化，必然带来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的变化。原来的氏族组织和习惯规范已不能适应分裂为阶级的社会的需要。在这种历史条件下，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的，统治阶级“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①这就是说，在社会形成为阶级对立的情况下，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持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建立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不仅需要建立军队、警察、监狱等暴力机关和各种专门管理机关——国家，而且需要反映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新的行为规范，来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并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人们对它的遵守。这种新的行为规范就是法。

法的产生不仅具有深刻的阶级根源，而且有其复杂的经济根源。任何社会要维持正常的生产，都需要有一定的规范来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这种调整，在原始社会是习惯调整，发展到阶级和国家产生以后，则是进行法律调整。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

“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②这就是说，法是起源于一定的经济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活条件，它是根植于一定的经济关系的。马克思也说过：“如果一种生产方式持续一个时期，那末，它就会作为习惯和传统固定下来，最后被作为明文的法律加以神圣化。”“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①

法的产生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由于世界各国有其具体的历史条件和民族特点，法的产生也各有自己的特点，但都有着共同的规律。法产生的一般规律大体是：

（一）从个别调整到一般调整

从法的形成的一般发展过程来看，总是从个别调整发展为一般调整的。开始出现某个案件，就采取某种办法进行处理。以后，同类的事、同样的处理办法反复多次出现，积累经验多了，就成为一种惯例，逐步形成为一般的行为规范，产生了法律规范，这样就形成了法。

（二）从习惯法到成文法

从法的渊源（法的表现形式）的发展过程来看，最早的法律规范是以不成文的形式出现的习惯法。所谓习惯法是指统治阶级对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某些习惯，由国家加以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一种行为规范。习惯法是在阶级社会与国家形成的过程中，为适应奴隶主阶级剥削压迫奴隶的需要而产生的。它与原始社会的习惯有本质的区别。所谓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明文制定并公布实施的，以条文或文件形式出现的法。它是在后来才逐步发展起来的。但最初的成文法大都是对习惯法的记载和汇编，如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5世纪中叶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都是这样。以后，随着国家机构的逐步完善，统治经验的积累、法律文化和立法活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4页。